

债券代码：143446.SH	债券简称：18复星01
债券代码：143488.SH	债券简称：18复星02
债券代码：155043.SH	债券简称：18复星05
债券代码：163415.SH	债券简称：20复星02
债券代码：163916.SH	债券简称：20复星03
债券代码：175304.SH	债券简称：20复星04
债券代码：175771.SH	债券简称：21复星02
债券代码：188177.SH	债券简称：21复星05
债券代码：188178.SH	债券简称：21复星06
债券代码：188761.SH	债券简称：21复星07
债券代码：185220.SH	债券简称：22复星01
债券代码：137136.SH	债券简称：22复星EB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

2022年10月14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买方有意向收购卖方持有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

一、交易概述

卖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

买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拟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南京南钢 30%比例的股权，复星产投持有南京南钢 20%比例的股权，复星工发持有南京南钢 10%比例的股权。

意向交易价格：不超过 160 亿元，将视尽职调查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否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买方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彬

注册资本：45 亿元

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沈文荣。沈文荣直接持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29.32%，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

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17.67%，通过宁波梅山保税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7.14%，合计持股比例为 54.13%。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公司产品销售。

（二）与发行人关系

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67.97 亿元、总负债为 1,268.81 亿元、净资产为 999.16 亿元；2021 年，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1.53 亿元、净利润 163.81 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拟交易标的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142.55 亿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钢”）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钢 40% 比例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南钢

30%比例股权，公司子公司复星产投持有南京南钢 20%比例股权，公司子公司复星工发持有南京南钢 10%比例股权。

2.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南京南钢主要从事钢铁、制氧、多元产业和其他业务。在做强钢铁本体、提升钢铁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以能源环保、新材料为发展方向，以客户导向、技术创新、智能化、国际化、卓越绩效为驱动，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以“钢铁细分领域的先进材料制造平台”和“绿色环保、智能产业”为有机整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南京南钢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南京南钢总资产为 693.88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 87.69 亿元，总负债为 362.04 亿元，净资产为 331.84 亿元；2021 年，南京南钢实现营业总收入 776.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46.96 亿元，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91 亿元；2021 年，南京南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2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9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7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买方需按以下方式支付总诚意金人民币 80 亿元：（a）首期股权质押登记完成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主体支付人民币 40 亿元的首笔诚意金；及（b）首期股权质押登记完成日的下一

个工作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主体支付人民币 40 亿元的第二笔诚意金。倘若订约方签订正式协议，则总诚意金将构成买方就潜在出售事项应付代价的一部分。

倘若买方在尽职调查以后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资产不实或其他重大风险，但仍拒绝签署正式协议，或签署正式协议后买方未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能完成潜在出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要求退还总诚意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0 日内全额退还总诚意金，并按 2% 的年利率向买方支付总诚意金利息。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潜在出售无法完成，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要求退还总诚意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退还总诚意金，并按 8% 的年利率向买方支付总诚意金利息。

卖方应：(a) 于框架协议日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9% 的股权进行首期股权质押，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及 (b) 于全额收到总诚意金后争取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 的股权进行第二期股权质押，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股权质押应于 (i) 完成潜在出售时或 (ii) 买方收到卖方全额退还总诚意金及支付相关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买方应于总诚意金全额支付完成日起 40 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意见并与卖方协商签署正式协议。若未能如期完成，订约方可延长该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如未能如期达成正式协议，任一订约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框架协议。

五、相关决策情况

买方与卖方目前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该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南京南钢的另一方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及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正式协议的后续签订仍需经买卖双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八、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告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如资产出售交易最终完成，可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签字盖章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20日